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09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 月 5 日期擴大導報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

二、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四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及輔導主任。

（二）教師代表一人：由七、八、九年級中推派一位導師參加。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全年級推派）及當年度優良學生代表一人。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組織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一）校內、校外服儀穿著須本校符合規定。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學號。

（三）穿著學校校褲時，不捲褲管，除非特殊情形（如打掃環境避免淋濕等）。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名。

（五）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如下雨天、腳受傷、室內課程、與水相關打掃等），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六）學校統一訂定換季（夏季與冬季）時間，天氣寒冷（學校將依天氣預報宣導）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及長、短褲校服，並在校服內及外均可添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外套系列如：羽絨、防風及防水等）、帽T、背心（材質如：毛線、絨布、法蘭絨等）、圍巾、手套。

（七）針對彈性應變措施，建議貴家長確認貴子弟是否因穿著校服後，因禦寒效果不佳，則添加保暖衣物。

（八）進行戶外課程（如體育課等）所需，得依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指示穿著便服替換。

（九）有關學生制服學號繡製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儀容規範：

（一）頭髮：自然原則不怪異，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含有危害人體成分之指甲油（如丙酮、乙酸乙酯、甲醛、塑化劑及紫外光硬化樹脂等）。

（三）不得配戴具危險性飾物（如尖銳、易勾住、導電性及有害重金屬等）。

（四）隱形眼鏡：禁止配帶非醫療矯正需求之瞳孔放大片及有色鏡片等。

肆、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得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制服學號繡製規定

一、短、長袖制服及外套：

（一）需繡「學號」，由左至右繡製於右下方（以面向制服方向）。

（二）各屆顏色規定：級數係指畢業該年之中華民國年數，每三年顏色輪替乙次（滾動式調整並公告）。

-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藍色（繡線色號 368）。
-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綠色（繡線色號 233）。
-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黑色（繡線色號 900）。

（三）學號號碼為六碼（如：114000），請參照本校校網 114 學年度新生編班名單（連結）。

二、學號顏色圖例：

女生夏季（短袖）制服	男生夏季（短袖）制服
	
女生冬季（長袖）制服	**男生冬季（長袖）制服**
	
男、女生制服外套	**男、女生制服長褲**
	

三、有任何問題可電洽學務處生教組（02）2428-2188 分機 23。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學務處